第 21 号：关于进一步落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责任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进一步落实农贸市场食品安全责任的建议

第 21 号（财经类 21 号）

裕安代表团：张来斌代表

案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81 号）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，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、签订协议、入场查验、场内检查、信息公示、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、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。但是，由于市场老旧、债权纠纷、建设单位多元化等原因，我市仍有部分农贸市场存在开办者（管理方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到位、秩序乱、环境差、管理松等问题。

案据：

1.提高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保障水平。农贸市场是食用农产品的主要集散地，是群众的“米袋子、菜篮子、果盘子”。抓好农贸市场开办者（管理方）“第一责任人”管理责任，督促其严格履行入场查验、场内检查、食品检测等义务，才能持续有效把好食用农产品进货、储存、销售各

道关卡，从而进一步提高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保障水平。

2.提高城市整体形象和广大群众幸福感获得感。农贸市场是广大群众日常消费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展现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窗口。农贸市场明确市场开办者（管理方），有助于商务、城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开展职能检查，更好地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有助于减少临时市场、“流动市场”，推动农贸市场管理规范化、精细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，从而确保市场建好、商户管好、秩序护好、卫生搞好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。

方案：

一是建议出台《农贸市场管理条例》，建章立制，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，由商务部门牵头，城管、市场监管、农业、卫生等部门配合，凝聚监管合力，逐步推动农贸市场实现市场化、规范化运营管理。

二是建议加大对老旧农贸市场改造提升，对门面及摊位已销售给个人自主经营的市场，采取政府回购出租权的方式，将市场租回经过科学统一改造后再统一招租，交由第三方管理公司或相关单位统一管理，从源头解决城市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。